

股票代碼：3662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63 號(第一大飯店)

#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02
貳、報告事項	03
參、承認事項	03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05
伍、臨時動議	08
附件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09
二、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2
三、九十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3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1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4

#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六十三號(第一大飯店)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 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 九十九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三)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四) 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11頁附件一。

二、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附件二。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仲偉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11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3~29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元)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701,930	
加：本期稅後淨利	25,417,18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541,719)	
可供分配盈餘	34,577,39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21,000,000)	每股配發 1.0 元
股東紅利-現金	(4,200,000)	每股配發 0.2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9,377,396	
附註：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2,298,64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0 元		

董事長：許金龍

經理人：謝東波

會計主管：李柏衡

備註：(1)員工股票紅利 2,298,640 元（佔本期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之 10.04%）。本公司考量公司章程規定及激勵員工效果，擬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九十九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無差異數。

(2)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

(3)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99年度盈餘為優先。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九十九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1,000,000 元，發行新股 2,100,000 股；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2,298,640 元，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 19.48 元為計算基礎，發行新股 118,000 股。

二、股東股票股利分配方式，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拼湊事宜，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認購。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四、本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以上增資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需要予以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提請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規範及公司營運發展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四。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原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屆滿，為落實公司治理並符合上櫃審查獨立董事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條款，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二、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公司章程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監察人三人（含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自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止。

三、有關獨立董事的選任程序及資格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資格及條件悉依「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辦理。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0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  
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李桐豪	陳文茜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畢業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經濟博士	台灣大學法律系法學組 紐約新社會研究學院(The New School for Social Research)歷史社會學博士班
經歷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所)教授 總統府財經諮詢小組委員 臺灣證券交易所監察人	鳳凰衛視「解碼陳文茜」節目主持人 中天電視「文茜的世界周報」節目主持人 中天電視「文茜的世界財經周報」節目主 持人 東森電視「文茜的與我們的人生故事」主 持人 中國廣播公司「文茜的異想世界」節目主 持人 勁報董事長 台北市立法委員 年代產經台「財富新聞」新聞節目主持人 TVBS 電視台「女人開講」節目主持人
現職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所)教授	鳳凰衛視「解碼陳文茜」節目主持人 中天電視「文茜的世界周報」節目主持人 中天電視「文茜的世界財經周報」節目主 持人 東森電視「文茜的與我們的人生故事」節 目主持人
持有股數	0 股	0 股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  
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  
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  
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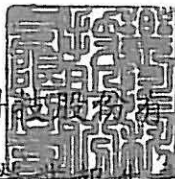
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公司在 99 年度仍沿續 98 年之發展，聚焦遊戲研發本業，投入與國際大廠合作開發家用遊戲機平台之遊戲、自製線上遊戲與擴大美術製作產能之餘，仍不斷地投入各項技術基礎之研發計劃，期能與同業在研發能力上拉開距離，並建立差異化。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收入 379,450 仟元，稅後淨利 25,417 仟元；就收入而言較 98 年度增加 38.13%，其中遊戲開發營收為 142,979 仟元，佔整體營收比率為 37.68%，美術製作營收為 52,867 仟元，佔整體營收比率為 13.93%，線上遊戲授權金及權利金分成為 183,604 仟元，佔整體營收比率為 48.39%。

本公司之核心競爭能力在研發，為厚植競爭實力，過去幾年投入研發人力持續上升，研發費用較上年度增加 16,549 仟元，其實力展現於營收之成長，並帶來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均大幅上昇，展望 100 年新款作品陸續完成後，營收及獲利成長力道可期。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74,708	379,450	38.13	
	營業毛利	120,167	195,095	62.35	
	營業利益	21,336	67,338	215.61	
	稅後淨利	17,702	25,417	43.58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4.87	5.55	13.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6.83	7.17	4.9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2.19	35.15	188.35
		稅前純益	10.86	18.22	67.77
	純益率(%)	6.44	6.70	4.04	
每股盈餘(元)	1.02	1.33	30.39		

註：每股盈餘係將盈餘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至各年度。

三、99 年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99 年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10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銷售計劃:

①持續進行跨平台 Console 遊戲之研發

以本公司現有之國際開發能力為基礎，持續進行跨平台次世代 Console 遊戲之開發（包括 Xbox360、PS3、Wii 及 PC 平台），維持全方位遊戲研發能力之優勢。

②持續次世代線上遊戲之研發

利用本公司所擁有的全球知名 IP，與多年開發經驗與能力，所推出具次世代之大型多人線上遊戲，預計將於 100 年將於全球各主要市場陸續上市。

③以既有技術發展體感互動遊戲

以既有體感互動遊戲之開發經驗，開發體感互動遊戲。

④發展輕薄短小之 SNS 遊戲，擴展至其他平台

以 99 年度開發之 SNS 遊戲為基礎持續開發，並擴展至其他移動平台。

⑤在現有的 Browser MMORPG 基礎上，擴大戰果

以現有 Browser MMORPG 之經營實績，迅速產製多款作品，並投入更尖端領域之技術研發，以保持 Browser MMORPG 領域的全球領先地位。

⑥美術製作服務

持續參與歐美日遊戲大廠 AAA 遊戲美術製作。

2. 研發製作計劃:

①根據遊戲產業特性，標準化遊戲開發流程及管理體系，更提高遊戲開發效率，掌控開發進度，控制開發風險。

②建置成熟之次世代線上遊戲開發團隊。

③持續投入次世代 3D 引擎及線上遊戲引擎研發，厚植競爭實力。

④專精 Browser MMORPG 之產品及技術研發，維持領先。

3. 成本費用控制計劃:

①專案開立前審慎評估，有效利用即有研發人力，抑制遊戲研發費用支出過高幅度之成長。

②行銷費用因應公司發展策略及國際品牌露出等參展活動將大幅增加，惟仍應力求行銷費用之投資效益。

③嚴格控制管理費用。

4. 財務結構計劃:

針對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增加銀行往來實績，並透過增資方式強化資本結構，降低負債比率以健全財務結構。

在此感謝所有同仁的努力及全體股東、董監事的全力支持與信任，才能讓公司持續成長。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心想事成

董事長：許金龍



總經理：謝東波



會計主管：李柏衡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仲偉會計師查核竣事，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並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國華



監察人：許飛龍



監察人：張嘉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崇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崇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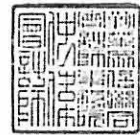
崇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仲 偉



仲 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民國三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0	現金及外幣現金 (附註二及三)	5 47,021	9 10,104	2100	短期存款 (附註十一及二十)	5 86,087	16 31,000
1140	應收帳款 (附註二及二十)	105,515	20 65,553	2120	應付票據	971	321
116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五)	1,002	13,020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附註十九)	11,168	-
1180	存貨 (附註十九)	21,031	4 8,602	2170	應付費用	39,501	7 32,071
1210	預付帳項 (附註二及三)	-	-	2190	其他應付帳項 - 關係人 (附註十九)	-	192
1240	預付帳項 (附註十九)	1,719	-	2210	其他應付帳項	2,563	1 2,020
1291	免稅預付項 - 關稅 (附註三及二十)	19,060	4 19,737	2260	預收帳項	6,449	1 10,551
13XX	流動資產合計	199,181	37 136,016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十)	9,032	2 6,020
1421	投資 (附註二、六及七)	42,914	0 84,017	2295	其他流動負債	513	18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6,517	29 87,459
14XX	投資合計	42,914	0 84,017	2120	長期存款 (附註十二及二十)	10,721	2 13,000
1561	其他投資	39,160	7 30,622	2861	其他負債	121	-
1681	其他投資	16,219	3 13,934	2XXX	負債合計	167,238	31 101,202
15X1	股本合計	55,378	10 41,556	3110	股本 (附註十七)	191,580	35 175,000
15X9	資本公積金	37,489	7 30,567	3140	普通股股本	13,564	3 13,56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31XX	資本公積金	205,441	38 175,000
15XX	即期資產淨額	10,189	3 14,250	3210	存行股票	116,272	21 115,510
1720	無形資產 (附註二、五、九及十六)	46,326	9 52,944	3220	承讓股票	395	-
1750	受讓軟體成本	30,451	7 12,521	3260	其他投資	2,757	1 2,757
1780	受讓軟體成本	175,335	32 93,100	3271	員工退股	947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60,112	48 158,565	32XX	資本公積金合計	120,371	22 118,692
1820	其他資產	2,414	1 1,733	3310	保留盈餘 (附註十四)	9,734	2 7,963
1840	存出保證金	14,515	3 30,476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37,119	7 30,973
1887	長期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十)	2,072	-	33XX	未分配盈餘	46,653	9 38,216
1888	受限制資產 - 非流動 (附註三及二十)	1,216	-	3420	股本準備其他類帳項	581	1 2,973
18XX	預付關係人 (附註二及三)	20,216	4 49,627	3XXX	累積其他類帳項	373,252	77 335,57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0,216	4 49,627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580,614	100 5,436,773
19XX	資產總計	5,580,614	100 5,436,773				



董事長：許金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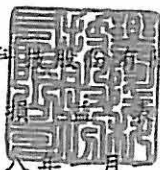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東波



會計主管：李仙則

此即之附註係本附錄表之一部分。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十九)	\$ 379,777	100	\$ 274,708	100
4170 銷貨退回	( 327)	-	-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79,450	100	274,708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五、十六及十九)	( 184,355)	( 48)	( 154,541)	( 56)
5910 營業毛利	<u>195,095</u>	<u>52</u>	<u>120,167</u>	<u>44</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13,509)	( 4)	( 10,454)	(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43,838)	( 11)	( 34,516)	(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0,410)	( 19)	( 53,861)	( 2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7,757)	( 34)	( 98,831)	( 36)
6900 營業淨利	<u>67,338</u>	<u>18</u>	<u>21,336</u>	<u>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82	-	3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附註二及十九)	2	-	8	-
7480 什項收入 (附註十三及二二)	<u>20,324</u>	<u>5</u>	<u>9,690</u>	<u>3</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0,608</u>	<u>5</u>	<u>9,732</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2,081)	( 1)	(\$ 997)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淨損(附註二及六)	( 39,498)	( 10)	( 9,258)	( 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 註二)	( 14)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 二)	( 11,435)	( 3)	( 1,790)	( 1)
7880	什項支出	( 10)	-	( 1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 53,038)	( 14)	( 12,058)	( 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4,908	9	19,010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9,491	2	1,308	1
9600	本年度淨利	\$ 25,417	7	\$ 17,702	6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3	\$ 1.33	\$ 1.09	\$ 1.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1	\$ 1.32	\$ 1.08	\$ 1.0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金龍



經理人：謝東波



會計主管：李柏衡





民國十九年及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股	本		原		盈		盈		盈		盈	
	普通	特種	法定	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	\$	\$	\$	\$	\$	\$	\$	\$	\$	\$	\$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5120,000	-	3,952	4,668	50,166	-	4,372	-	-	-	-	182,158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四)	-	-	-	3,295	(3,295)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0,000)	-	-	-	-	-	-	-
股東股票股利一每股 2.5 元	30,000	-	-	-	(3,600)	-	-	-	-	-	-	-
現金股利一每股 0.3 元	-	-	-	-	-	-	-	-	-	-	(3,600)	-
員工紅利一股票 (附註十四及十七)	2,300	-	1,210	-	-	-	-	-	-	-	-	3,510
現金增資 (附註十七)	22,700	-	113,500	-	-	-	-	-	-	-	-	136,200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	17,702	-	-	-	-	-	17,702
核算調整數之變動 (附註二及六)	-	-	-	-	-	-	(1,397)	-	-	-	(1,397)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5,000	-	118,662	7,963	30,973	-	2,975	-	-	-	-	335,573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四)	-	-	-	1,771	(1,771)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750)	-	-	-	-	-	-	-
股東股票股利一每股 0.9 元	15,750	-	-	-	(1,750)	-	-	-	-	-	-	-
現金股利一每股 0.1 元	-	-	-	-	-	-	-	-	-	-	-	(1,750)
員工紅利一股票 (附註十四及十七)	830	-	762	-	-	-	-	-	-	-	-	1,592
現金增資 (附註十七)	-	13,864	-	-	-	-	-	-	-	-	-	13,864
切列員工認購選擇權酬勞 (附註二及十七)	-	-	947	-	-	-	-	-	-	-	-	947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	25,417	-	-	-	-	-	25,417
核算調整數之變動 (附註二及六)	-	-	-	-	-	-	(2,391)	-	-	-	(2,391)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91,500	13,864	5120,371	9,734	37,119	-	584	-	-	-	-	5373,25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傅東波

會計主管：李祐衡



董事長：許金龍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25,417	\$ 17,702
折舊費用	5,302	3,806
各項攤提	4,158	1,854
呆帳損失	55	1,500
沖銷備抵呆帳	( 1,500)	-
存貨轉列營業費用	-	86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9,498	9,25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86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12	( 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47	-
預付退休金	( 391)	( 505)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應收帳款	( 48,963)	( 28,857)
其他應收款	12,018	( 11,177)
存貨	-	( 26,524)
預付款項	17,018	( 16,971)
長期應收款項	( 14,515)	-
其他流動資產	-	627
應付票據	650	( 27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68	( 20,543)
應付費用	8,416	7,308
其他應付款項	( 1,034)	1,984
預收款項	( 3,902)	9,305
其他流動負債	60	( 3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4,414</u>	<u>( 51,891)</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5,432)	5,278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2,872)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	( 19,060)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1,355)	( 6,07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8	40
無形資產增加	( 72,208)	( 48,82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81)	(\$ 234)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	30,476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u>7,520</u>	( <u>2,113</u>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80,642</u> )	( <u>74,795</u>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 192)	( 31,501)
短期借款增加	52,087	29,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
償還長期負債	( 10,064)	( 9,801)
發放現金股利	( 1,750)	( 3,600)
現金增資	<u>13,864</u>	<u>136,20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945</u>	<u>120,298</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717	( 6,3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104</u>	<u>16,49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821</u>	<u>\$ 10,10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2,005</u>	<u>\$ 92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0,769</u>	<u>\$ 1,34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9,032</u>	<u>\$ 6,820</u>
應付員工紅利轉增資	<u>\$ 983</u>	<u>\$ 3,510</u>
應付子公司員工股票紅利增加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權投資	<u>\$ 609</u>	<u>\$ -</u>
以應收帳款轉列無形資產	<u>\$ 30,416</u>	<u>\$ -</u>
存貨轉列無形資產	<u>\$ -</u>	<u>\$ 45,485</u>
固定資產轉列無形資產	<u>\$ 567</u>	<u>\$ -</u>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 10,955	\$ 6,90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836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 <u>436</u> )	( <u>836</u> )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價款支付現金數	<u>\$ 11,355</u>	<u>\$ 6,071</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支付現金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本期增加數	\$ -	\$ 4,170
加：期初應付投資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	<u>-</u>	<u>18,702</u>
本期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支付現金數	<u>\$ -</u>	<u>\$ 22,872</u>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支付現金		
無形資產本期增加數	\$ 73,185	\$ 48,823
減：期末應付無形資產價款（帳列其他應 付款項）	( <u>977</u> )	<u>-</u>
本期購置無形資產價款支付現金數	<u>\$ 72,208</u>	<u>\$ 48,8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金龍



經理人：謝東波



會計主管：李柏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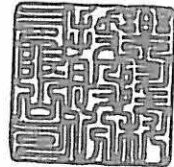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 金 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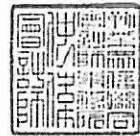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仲 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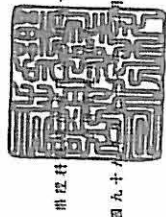
仲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聯發科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負債表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5,678,015	12	5,466,579	10	5,866,987	15	5,341,000	7
1140	現金及存款	121,065	22	107,446	23	971	-	321	-
1160	其他應收款	1,475	-	41,390	9	1,414	-	-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2,900	1	18	-	2,012	1
1210	存貨	-	-	25	2	54,583	10	40,131	10
1260	預付帳項	5,557	-	9,488	2	5,025	1	10,513	2
1291	受限制資產	19,060	4	-	-	10,207	2	14,523	3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215,272	39	49	-	9,032	2	6,820	2
	流動資產合計	5,907,802	100	5,532,272	100	6,022,989	100	5,465,281	100
1400	負債	17,505	3	18,556	4	10,724	2	13,000	3
156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	-
1601	辦公設備	70,534	13	58,463	13	121	-	744	-
15X1	其他設備	16,218	3	13,931	3	-	-	-	-
15X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86,752	16	72,397	16	179,125	35	1,289,947	20
16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51,750)	(10)	(41,591)	(9)	-	-	-	-
1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002	6	761	2	-	-	-	-
1710	其他資產	120	-	132	-	191,560	35	175,000	38
1720	其他負債	46,393	8	52,914	11	13,864	3	13,864	3
1750	其他負債	41,774	8	14,234	3	2,054,444	37	1,750,000	30
1760	其他負債	1,69,911	31	90,226	20	116,272	21	115,510	25
17XX	其他負債	258,198	47	157,516	31	395	1	2,757	1
1820	其他資產	5,703	1	5,072	1	947	2	1,106,662	25
1830	存出保證金	2,393	1	3,068	1	3,229	1	3,229	1
1840	遞延費用	14,515	3	30,476	6	9,734	2	7,963	2
1867	長期應收款項	2,073	-	9,593	2	37,119	7	30,973	6
1888	預付退休金	1,216	-	825	-	46,853	9	38,336	8
18XX	其他資產	25,800	5	48,981	10	504	1	2,975	1
19XX	其他資產	5,552,372	100	5,465,281	100	3,732,522	68	3,335,573	72
	資產總計	5,925,307	100	5,550,828	100	5,952,372	100	5,478,281	100

使用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金龍



經理人：謝東進



會計主管：辛怡娟





崇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419,082	100	\$ 334,392	100
5000	( 209,163)	( 50)	( 158,454)	( 48)
5910	<u>209,919</u>	<u>50</u>	<u>175,938</u>	<u>52</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五)			
6100	( 19,213)	( 5)	( 17,169)	( 5)
6200	( 68,698)	( 16)	( 66,818)	( 20)
6300	( 105,117)	( 25)	( 76,713)	( 23)
6000	<u>( 193,028)</u>	<u>( 46)</u>	<u>( 160,700)</u>	<u>( 48)</u>
6900	<u>16,891</u>	<u>4</u>	<u>15,238</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461	-	55	-
7130	2	-	8	-
7480	<u>26,589</u>	<u>6</u>	<u>15,328</u>	<u>5</u>
7100	<u>27,052</u>	<u>6</u>	<u>15,391</u>	<u>5</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2,081)	-	( 997)	-
7530	( 211)	-	( 1,410)	( 1)
7560	( 12,016)	( 3)	( 954)	-
7630	-	-	( 28)	-
7880	( 466)	-	( 789)	-
7500	<u>( 14,774)</u>	<u>( 3)</u>	<u>( 4,178)</u>	<u>( 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9,169	7	\$ 26,451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 3,752)	( 1)	( 8,772)	( 3)
9600	合併總純益	<u>\$ 25,417</u>	<u>6</u>	<u>\$ 17,679</u>	<u>5</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5,417	6	\$ 17,702	5
9602	少數股權	<u>-</u>	<u>-</u>	( 23)	-
		<u>\$ 25,417</u>	<u>6</u>	<u>\$ 17,679</u>	<u>5</u>

代碼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83</u>	<u>\$ 1.33</u>	<u>\$ 1.09</u>	<u>\$ 1.0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81</u>	<u>\$ 1.32</u>	<u>\$ 1.08</u>	<u>\$ 1.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金龍



經理人：謝東波



會計主管：李柏衡





德隆科益  
合  
公司  
民國十九年及九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股 票	通 股	股 本	預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留 存	未 分	配 盈	總 盈	盈 餘	其 他 項 目	少 數 股 東	股 東 推 選	盈 餘	合 計
\$	\$	\$	\$	\$	\$	\$	\$	\$	\$	\$	\$	\$	\$	\$	\$	\$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款額	120,000	-	3,952	-	4,668	-	-	50,166	-	50,166	-	4,372	-	-	-	183,156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三)	-	-	-	-	3,295	-	-	(3,295)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30,000)	-	-	-	-	-	-	-	-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2.5 元	30,000	-	-	-	-	-	-	(3,600)	-	-	-	-	-	-	(3,600)	-
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	-	-	-	-	-	-	-	-	-	-	-	-	-	-	-
員工紅利—股票 (附註十三及十六)	2,300	-	1,210	-	-	-	-	-	-	-	-	-	-	-	3,510	-
現金增資 (附註十六)	22,700	-	113,500	-	-	-	-	-	-	-	-	-	-	-	136,200	-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結益	-	-	-	-	-	-	-	17,702	-	17,702	-	-	(23)	-	17,679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	-	-	23	-	-23	-
換算調整之變動 (附註二)	-	-	-	-	-	-	-	-	-	-	(1,397)	-	-	-	(1,397)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款額	175,000	-	118,662	-	7,963	-	-	30,973	-	30,973	-	2,975	-	-	335,573	-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三)	-	-	-	-	1,771	-	-	(1,771)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5,750)	-	-	-	-	-	-	-	-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9 元	15,750	-	-	-	-	-	-	(1,750)	-	-	-	-	-	-	(1,750)	-
現金股利—每股 0.1 元	-	-	-	-	-	-	-	-	-	-	-	-	-	-	-	-
員工紅利—股票 (附註十三及十六)	830	-	762	-	-	-	-	-	-	-	-	-	-	-	1,592	-
現金增資 (附註十六)	-	-	13,864	-	-	-	-	-	-	-	-	-	-	-	13,864	-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 (附註十六)	-	-	947	-	-	-	-	-	-	-	-	-	-	-	947	-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結益	-	-	-	-	-	-	-	25,417	-	25,417	-	-	-	-	25,417	-
換算調整之變動 (附註二)	-	-	-	-	-	-	-	-	-	-	(2,391)	-	-	-	(2,391)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款額	191,500	-	120,371	-	9,734	-	-	37,119	-	37,119	-	584	-	-	373,252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金龍

經理人：謝東流

會計主事：李柏衡

德隆科益合公司

東波

柏衡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25,417	\$ 17,67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0,727	8,472
各項攤銷	6,888	3,990
呆帳損失	1,001	1,500
提列沖銷備抵呆帳	( 1,500)	-
存貨轉列營業費用	-	86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	3,56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209	1,402
預付退休金	( 391)	( 50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47	-
減損損失	-	2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 44,227)	7,8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776
其他應收款	12,550	( 9,435)
存 貨	478	( 26,096)
預付款項	3,931	( 6,048)
其他流動資產	49	577
長期應收款項	( 14,515)	-
催 收 款	( 63)	-
應付票據	650	( 279)
應付帳款	1,414	( 1,652)
應付所得稅	( 1,994)	2,012
應付費用	10,044	14,555
其他應付款	( 5,615)	( 105)
預收款項	( 4,316)	11,182
其他流動負債	60	( 3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47</u>	<u>34,9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900	3,986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	( 19,060)	-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5,92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7,365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取得子公司股權	\$ -	(\$ 18,753)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9,238)	( 12,73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18	142
無形資產增加	( 71,372)	( 46,167)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81)	( 1,915)
遞延費用增加	( 1,288)	( 1,523)
長期應收款減少	30,476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7,520	( 2,1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3,260)	( 124,99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 31,693)
短期借款增加	52,087	29,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
償還長期負債	( 10,064)	( 9,801)
發放現金股利	( 1,750)	( 3,600)
現金增資	13,864	136,2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137	120,106
匯率影響數	( 1,388)	( 1,7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236	28,2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579	18,2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815	\$ 46,57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2,005	\$ 92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1,501	\$ 6,72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9,032	\$ 6,820
員工紅利轉增資	\$ 983	\$ 3,510
應付子公司員工股票紅利增加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 609	\$ -
以應收帳款轉列無形資產	\$ 30,416	\$ -
存貨轉列無形資產	\$ -	\$ 45,485
固定資產轉列無形資產	\$ 567	\$ -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	\$ 2,10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數		
本期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	\$ 27,365
加：期初應收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27,365	-
減：期末應收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	( 27,365 )
本期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數	<u>\$ 27,365</u>	<u>\$ -</u>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 17,595	\$ 14,81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2,079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 436 )	( 2,079 )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價款支付現金數	<u>\$ 19,238</u>	<u>\$ 12,733</u>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支付現金數		
無形資產本期增加數	\$ 73,142	\$ 46,167
減：期末應付無形資產價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 1,770 )	-
本期購置無形資產價款支付現金數	<u>\$ 71,372</u>	<u>\$ 46,167</u>
取得子公司股權支付現金數		
本期取得子公司之股權	\$ -	\$ 51
加：期初應付投資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8,702
本期取得子公司股權支付現金數	<u>\$ -</u>	<u>\$ 18,753</u>

啟陞科技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取得 Mega Bonus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td.，取得時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資    產	
其他應收款	\$ 46
淨    額	46
取得股權百分比	49%
取得股權淨值	23
加：取得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數	28
取得股權應支付價款	<u>\$ 51</u>
子公司現金餘額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金龍



經理人：謝東波



會計主管：李柏衡



【附件四】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	刪除。	<p><u>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本公司未上市櫃前為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後始得發行。</u></p> <p><u>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u></p>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增修。
第三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p> <p>.....</p> <p>~(略)~</p> <p>.....</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p> <p>.....</p> <p>~(略)~</p> <p>.....</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p> <p><u>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u></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錄一】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如左：

- (一)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二)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四)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七)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八)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九)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後，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股票時，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及簽名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本公司之印鑑或簽名為憑。

第十一條：股東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相關事項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舉辦法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日後如需修正選舉辦法，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辦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ia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六條：刪除。

##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就其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紅利後，其餘額酌予部份保留或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三十條可分配盈餘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10，但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由董事會提報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之。

第三十條之二：本公司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刪除。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金龍

## 【附錄二】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三條 相關定義

無。

#### 第四條 作業內容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二、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三、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十四、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擬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且提案人及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至少應達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二，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十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七、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依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八、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寄(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十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一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二、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不可抗拒之情事時即宣布停止或暫停開會，由主席斟酌情況，宣布開會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第六條 使用表單

無

## 【附錄三】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相關定義

無。

#### 第四條 作業內容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二、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1、誠信踏實。
- 2、公正判斷。
- 3、專業知識。
- 4、豐富之經驗。
- 5、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六、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
- 七、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八、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十、選票由董事會製發，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十一、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二、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2、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 5、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6、除所填被選舉人之戶號(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 7、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十三、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十四、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五、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第六條 使用表單

無

【附錄四】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0年4月2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許金龍	98.03.23.	3	159,196	0.76%
董事	KingKong Development LLC 代表人：謝東波	98.06.30.	3	5,345,367	25.45%
董事	張銘光	98.03.23.	3	86,767	0.41%
董事	張書泓	98.06.30	3	264,719	1.26%
董事	許仁慈	98.12.11.	3	0	0%
獨立董事	葉一青	98.03.23.	3	0	0%
獨立董事	林鴻祥	99.09.23.	3	0	0%
合 計				5,856,049	27.89%
監察人	張嘉群	98.03.23.	3	0	0%
監察人	許飛龍	98.03.23.	3	252,463	1.20%
監察人	陳國華	98.12.11.	3	0	0%
合 計				252,463	1.20%

註：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1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1,000,000 股。
-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2,520,000 股。(註3)
  -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252,000 股。(註3)
- 3.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